附件1

项目申报书编制提纲

一、基础数据

提供项目地区老年人基本情况，主要包括：**1.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数**（指项目地区户籍人口中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2.低收入老年人数量**（指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并可视情扩大到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中处于低收入组和中低收入组的老年人，要分类列明老年人数量）；**3.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数量**〔指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等标准评估为失能、部分失能的老年人，中重度残疾老年人等群体〕；**4.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指项目地区县（市、区、旗）、街道（乡镇）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数量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之和，前者是指服务半径辐射县（市、区、旗）、街道（乡镇），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区域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后者是指主要以社区老年人为服务对象，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上门照护、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的设施和场所，没有床位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如老年助餐点、社区居民活动中心）不纳入统计范围〕。

二、养老服务工作概况

概述本地区养老服务工作总体情况，特别是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建立情况（明确牵头人及职务），近两年省、市、县三级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财政投入情况（分别明确具体数额），出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支持政策情况（明确具体文件名称及解决的问题），取得的工作成效。

三、重点任务推进安排

（一）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包括但不限于：此项任务现有工作基础，整体进度安排，评估确认服务对象的安排，制定建设标准或服务清单的安排，遴选各环节服务和产品供应主体的安排，服务质量过程管理和竣工验收的安排，项目结束后持续推进的安排。

（二）发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此项任务现有工作基础，整体进度安排，评估确认服务对象的安排，制定服务标准或清单的安排，遴选服务供应主体的安排，服务质量过程管理和质量验收的安排，项目结束后持续推进的安排。

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安排

（一）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此项任务现有工作基础，制定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及清单的安排，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考虑。

（二）建设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包括但不限于：此项任务现阶段建设情况，持续完善本地区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的工作安排。

（三）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此项任务现有工作基础；完善本地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政策措施的安排；发展壮大养老护理员队伍的安排；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和技能提升方面的安排。

（四）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引入社会力量运营、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及智慧场景运用、赋能家庭养老、发展养老志愿服务和互助养老、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和监管模式等方面的工作亮点和政策安排。

五、组织实施保障

从组织保障、资金保障、政策保障等方面，介绍保障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有序开展的具体措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执行计划，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地方投入情况，包括省级政府和部门给予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以及项目实施地区在项目实施周期及到期后2年内配套政策和资金支持等安排，拟建立的长效机制等。

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地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
| 中央主管部门 | 民政部、财政部 |
| 省级主管部门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
| 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含省级和地市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  |
| 其他资金（万元） |  |
| 总体目标 | 目标1：目标2：……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2022年数据 | 2023年目标值 | 2024年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数量（张） |  |  |  |
| 2.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数（人） |  |  |  |
| 3.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次数（人次） |  |  |  |
| 4.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覆盖率（%） |  |  |  |
| 5.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享受上门养老服务的覆盖率（%） |  |  |  |
| 成本指标 | 6.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户均成本（元/床） |  |  |  |
| 7.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均成本（元/每名服务对象）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8.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程度（服务对象选择的改造或服务项目按要求录入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的数量占其选择的所有改造或服务项目数量的比例）（%） |  |  |  |
| 9.满足服务对象个性化服务需求程度（服务对象选择的个性化改造项目或服务项目个数占其选择的所有改造项目和服务项目总数的比例）（%） |  |  |  |
| 10.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对可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政策的知晓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11.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满意度（%） |  |  |  |
| 12.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满意度（%） |  |  |  |

注：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加指标，相关指标内容要明确、可量化、可考核。